

# 內部文件

CSB/PSE/3表格(12/2005)

## 為指定非商業機構擔任無償外間工作的通知<sup>註1</sup>

---

致<sup>註2</sup>: \_\_\_\_\_

現特通知，本人將擔任以下獲一律批准所涵蓋在指定非商業機構擔任的無償外間工作 –

### (A) 個人資料

姓名: \_\_\_\_\_ 任職政府最後  
職位及職級: \_\_\_\_\_

地址及電話號碼: \_\_\_\_\_

停止政府職務日期 (開始離職前休假): \_\_\_\_\_

離開政府日期 (離職前休假屆滿後): \_\_\_\_\_

### (B) 外間工作詳情

機構名稱: \_\_\_\_\_

工作地址: \_\_\_\_\_

機構性質:  慈善 / 學術 / 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 / 國際機構

中央機構

機構

主要業務: \_\_\_\_\_

職位: \_\_\_\_\_ 工作開始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主要職務： \_\_\_\_\_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註**

**註1:** “指定非商業機構”指以下類別的非商業機構 –

- (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 (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國際機構；或
- (c) 中央機構

所有受到停止政府職務後就業規定所約束的人員，一律獲准在以上機構擔任無償外間工作。

**註2:** 有關人員必須在擔任有關外間工作前提交這份通知表格。

首長級人員應將填妥的通知表格送交公務員事務局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郵寄：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8樓；傳真：2523 6416 或電郵：csbpen@csb.gov.hk)。

即將／已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非首長級人員應將填妥的通知表格交回有關批核當局。

**註3:** 如有關人員是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已／將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人員，或是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已／將於該日期或以後訂立新合約的首長級人員，而公眾對其工作是否恰當表示關注，則當局可按個別情況披露通告表格內載列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